

LA2025-F-91

甲方合同编号: DZDM_QTZJ_250821_00002

乙方合同编号: 2025-08-20

技术服务合同

(报告编制)

委托方(甲方): 内蒙古大千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20日

签订地点: 包头市达茂旗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内蒙古大千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高腰海铁矿100万t/a铁矿石破碎项目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编制工作进行专项技术服务,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自愿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达成如下约定,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标的

1. 项目名称: 内蒙古大千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高腰海铁矿100万t/a铁矿石破碎项目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验收评价项目

2. 服务方式: 内蒙古大千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高腰海铁矿100万t/a铁矿石破碎项目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编制

第二条 工作进度

1. 甲方负责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提供报告编制所需的下列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文件形式	份数	备注
1	高腰海矿现状资料	电子版	1	

2. 甲方提供以上全部资料后, 乙方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内蒙古大千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高腰海铁矿100万t/a铁矿石破碎项目安全预评价、

3. 若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报告，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费用，并支付已收费用30%的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导致报告无法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费用，并支付已收费用30%的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为双方沟通信息和法律文书的送达方式，按此联系方式送达即视为成功送达，若送达方式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2份。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内蒙古大千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地址：达茂旗稀土工业园区

地址：包头市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陈彦瑞

项目联系人：/

电话：15547240118

电话：1868616192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税号：91150223743865822T

账号：060301180922458022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包头银河广场支行